

# 職務代理篇

## 法令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考試分發)SOP

\*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差假、依法停職或休職、奉准保留職缺)SOP

### 代理原因

### 職務類別

### 代理人類別

#### 出缺職務

機關首長/副首長  
單位主管/副主管

其他職務

提列考  
試分發

本機關/單位人員

他機關/單位人員

得依序代理(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

該職務所列職等任用資格/得權理之資格

否

本機關人員

應依序代理(法定代理人>同官等同層級.....)

是

簡任人員及薦任  
主管以上職務

薦任以下  
非主管職務

期間達  
一個月  
以上

有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其餘人員由機關依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

約聘僱人員

1. 公差、公假、請假或休假。
2. 依法停職或休職。
3. 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職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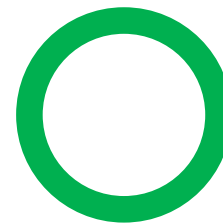
@現職人員擔任職代10個工作日以上，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加給：

1. 代理職務列等為跨等者：依代理職務最低職等支給。
2. 代理人銓敘審定之職等超過被代理職務最低職等：在代理職務列等範圍內，依代理人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3. 代理人職等超過代理職務最高職等：依代理職務最高職等支給。

@敘獎：  
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

出缺職務代理原則一年為限

花花自7月1日起請假至7月30日，於7月31日起接續國內全時進修留職停薪一年，機關是否可以自7月1日起聘僱用職務代理人？



花花自7月1日起請假並接續留職停薪，未在職期間超過一年，7月1日至7月30日之請假期間可請職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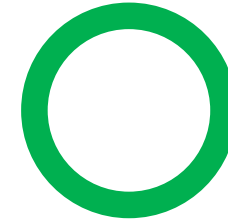
**機關自何時開始  
聘僱用職代？**

花花7月1日至7月30日之請假期間未滿1個月，不得請職代，僅能於留職停薪1年這段期間，聘僱用職務代理人。



銓敘部101年6月7日部銓三字第1013547286號書函：公務人員請假未滿1個月，即使接續奉准留職停薪達1個月以上或併計留職停薪期間達1個月，亦不得約聘僱人員辦理其請假期間所遺業務。

某機關薦任第8職等課長職務於106年11月26日出缺，至107年2月25日止，由薦任第7職等A課員代理後，更換為B課員代理至12月31日，但仍未遴員遞補。該機關打算請A課員於108年1月1日代理課長至同年年底。



課長職務出缺期間已由B課員代理，A可以重新起算代理期間，於108年1月1日起代理課長1年。

**A能否繼續  
代理課長？**

A已經代理同一出缺職務3個月，僅能再次代理9個月。



銓敘部101年6月7日部銓三字第1013547286號書函：出缺職務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是自**該出缺職務**經指派人員代理之日起算。**同一現職職務代理人**期間中斷時，合併前後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